內政部登記臺內版台報字一〇五號 郵區一〇五號 郵政信箱三六一二〇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
ECONOMIC DAILY NEWS
發行人王惕吾
第貳伍柒玖號
今日三張 每月七十五元
總編輯採發廣工城 電話
總部組組組部務商中城 機輯訪行告服營處
北台市孝東路4段555號1之1 北台市峨眉街123號 聯合報印刷廠承印

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研議提高

經設會將提出獎勵投資條例研討報告並建議修正原則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，對獎勵投資條例加以檢討，將於本月廿日左右提出研討報告，並建議修正之原則。

據悉：該會初步檢討及可能建議之修正原則，將包括有下述各項：

一、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征額。

二、放寬增資配股課稅標準。

三、降低生產事業的外銷標準。

四、生產事業獎勵年限之彈性制定。

據透露：為配合國際經濟情勢的轉變，與國內企業的發展，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收，研議提高起征額。

第十二條增資配股課稅，檢討趨同之一為恢復原條文規定稅轉讓時課稅，以鼓勵投資。

為配合我國長期經建發展，加速產業結構的轉變，此次獎勵投資條例之檢討，幷將對第六條與第三十四條予以彈性放寬。

據悉：關於生產事業獎勵年限標準，關於免稅，目前均一律為五年，可能將視工業性質，予以彈性放寬，即在某一規定上下年限間，視不同生產事業之情況，由行政院視需要情況之。一方面可機動調整年限標準，另方面也可以修正。

精此指引生產事業之未來發展方向。

對三十四條之生產事業外銷產品佔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規定，將予以降低。以避免廠商為爭取獎勵，而在不顧國內需要情況下，把國內有限資源儘量輸往國外，影響國內供需。

據悉：經設會將來提出之獎勵投資條例檢討報告及建議，原則上將就平均財富、資本累積、防止漏稅及鼓勵投資四大目標，加以釐訂。而後於本月廿日左右呈報行政院後，再會同經濟部及財政部作進一步研討，再行決定是否予以修正。

蔣院長盼工商界要講求信用

指示向精密及技術工業發展

【本報訊】本報中興新村十日電】行政院蔣院長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到達中興新村巡視，正值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首長舉行一項會議，蔣院長即在此會議中講話，幷勉勵大家要發揮團隊精神，在總統英明領導下，保持堂堂，幷繼續發展我們自己的力量，努力省政建設，完成復國建國的時代使命。

蔣院長指出：建設台灣與光復大陸，是一體兩面的工作，只有台灣建設的成功，才能達成光復大陸的使命，何力量能强迫我們去做。